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宏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木霖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

支票附表：						
111年度除字第00009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宏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紀木霖	陽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10年6月5日	18,000元	AG0000000	